附件

2023年度黑龙江省支持直播电商等新经济

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号）（ 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全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快实体企业电商化、数字化转型，开展重点电商平台“黑土优品”等品牌营销推广、提升龙江产品全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全省电子商务生态发展环境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一）省商务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事项，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二）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会同省商务厅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指导和监督省商务厅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三）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支持方向、分配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

（一）开展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

支持国内知名电商企业（服务主体）在我省建立区域运营中心或商家服务中心，指导省内实体企业（服务对象）开通或持续运营网络店铺，辅导企业建立电商运营团队或为企业提供专业的代运营服务，为企业提供电商持续运营的支撑能力和营销推广工具等。重点扶持“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我省知名产品品牌商家和龙头企业店铺提升线上营销能力，打造网络畅销产品。按照达到标准的服务对象数量给予服务主体运营补助。

（二）开展黑龙江品牌产品网络（龙江电商好物）专区营销推广行动

支持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黑龙江电商好物专区”，集中展示我省电商产品的品牌和店铺，为国内消费者购买我省产品提供一站式服务。联合电商平台、商家共同组织开展线上营销推广活动，设置活动专题页面，重点培育我省头部电商品牌和产品。给予专区内“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企业品牌店铺和省内限上商贸企业参与头部主播直播带货、主题购物节、消费满减等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吸引全网消费者关注龙江好物、培养通过电商渠道购买我省品牌产品的习惯，持续提升黑龙江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网络销售规模。

（三）实施直播电商生态建设工程

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营销推广活动，通过举办直播带货活动、互联网营销大赛、电商产销对接活动，参加国内电商知名展会等，加深我省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助力省内企业品牌打造、通过展会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等，营造良好的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环境。根据活动规模及产生效果，给予活动经费支持。

**第六条** 分配方式和标准

2023年度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的资金总体预算为7000万元。

方向（一）资金拟使用34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主体，为1500家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按照每个达标服务对象2.27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重点帮扶10家年销百万级别的龙头企业店铺跃升至千万以上。

方向（二）资金拟使用30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电商平台，在至少3个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展黑龙江品牌产品网络专区营销推广行动，按照年度销售规模分档给予相应促销支持，重点支持龙头电商企业扩大龙江品牌产品网络销售规模，打造10款以上百万级畅销单品。

方向（三）资金拟使用6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主体和服务方案，单项活动的经费预算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流程

**第七条** 确定方案。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分配方式和标准，确定各支持方向的工作方案和费用预算，呈报省政府审定。

**第八条** 选定主体。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批复，根据工作方案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服务主体。

**第九条** 组织实施。由活动服务主体按照方案和目标组织实施。

**第十条** **活动验收。**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活动服务主体的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章 监督考核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细则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企业组织工作和活动落实等工作。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定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3年专项资金使用完毕。

附件：1.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实施方案

2.黑龙江品牌产品（龙江电商好物）网络专区营销推广行动实施方案

3.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生态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附件1

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

助企行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省直播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号）相关要求，省商务厅将在全省开展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帮助我省实体企业加快数字化、电商化转型，持续开展直播电商（电子商务）运营，拓宽企业产品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零售额规模，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名称

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

二、行动目标

支持全省1500家以上实体企业持续运营电商平台店铺。帮助企业建立电商运营团队或为企业提供专业的代运营服务，为企业提供持续的运营支撑能力和营销推广工具等，保障店铺可持续运营，重点帮扶10家年销百万级别的龙头企业店铺跃升至千万以上，带动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10亿元以上。

三、行动内容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遴选服务主体，各级商务部门按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本地区企业参与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

（一）服务主体（大型电商企业）

具备直播电商（电子商务）运营支撑服务能力的大型电商平台企业或知名直播电商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可面向服务对象提供培训、伴教、陪跑、代运营等服务；

②具有帮助服务对象扩大线上销售规模所需的平台流量资源或线上销售能力，自身拥有一定数量规模的活跃用户数或粉丝；

③在黑龙江省内设立商家服务（学习）中心等服务机构，具备一定线下服务能力；

④可以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服务对象进行有效服务，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电商运营能力，提升其网络销售规模。

（二）服务对象（实体企业）

开展直播电商（电子商务）新零售业务的本地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①限上商贸流通企业；

②龙江特色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③农村合作社；

④个体工商户。

服务对象应组织专人（团队）对接服务主体，按照相关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和服务，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电商化转型的主动意愿；

②签订承诺书等；

③被服务期间组织专人（团队）对接服务主体，按照相关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和服务；

④在黑龙江省（直播）电商选品库完成注册和产品填报；

⑤后续积极配合各级商务部门做好电商活动、情况调研、报送信息等工作，各级商务部门将在对接电商资源、入驻电商园区、参加国内知名电商展会、享受电商优惠政策等方面支持服务对象。

（三）服务内容和周期

**1.服务内容。**服务主体应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以下服务使其达到验收标准：

①掌握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电商平台运营相关规则、电商运营道德规范及行业知识；

②开设网店并应用直播工具，开展持续直播销售；

③制定店铺及直播推广活动方案，引流并进行流量投放；

④完成产品拍摄、剪辑，通过短视频引流；

⑤掌握直播销售话术、技巧及策略；

⑥直播间布置、机位设置和导播切换；

⑦打造产品矩阵、寻找爆款产品；

⑧开展消费者购物心理分析，直播吸粉进群、私域运营变现流程；

⑨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等。

服务内容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进行调整完善。

**2.服务标准。**服务周期不少于6个月，期间服务主体指导服务对象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包括：

①直播时长不低于60小时；

②发布短视频不低于20条；

③新开设的店铺服务期内至少2个月的单月店铺销售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④非新开设的店铺服务期内至少2个月的单月店铺销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且增加绝对值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补助标准

对确认达标的每个服务对象按照不超过2.27万元的标准给予服务主体资金补助。

四、组织开展

（一）确定服务主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商务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科学遴选并确定服务主体。

（二）开展供需对接。各级商务部门牵头组织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开展供需对接，通过供需对接会、洽谈会、服务模式路演等形式，支持服务对象提出电商转型需求，支持服务主体根据需求清单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充分满足双方合作意愿。

（三）确定服务对象。招募确定实体企业参与助企行动，其中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10%。由省商务厅综合各市（地）网络零售额、电商企业数量等因素分配给相关市（地）服务对象名额，由各市（地）商务局和服务主体合作，采取定向推荐和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服务对象。

（四）实施助企行动。服务主体按照与省商务厅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服务对象开展实体企业转型直播电商（电子商务）相关服务并达到验收标准。服务主体和各市（地）商务局要按月跟踪助企行动工作进展，畅通与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沟通渠道，加速服务对象转型进程。服务主体要建立专业技术团队和服务专员，及时解决服务对象提出的需求和诉求，帮助服务对象切实解决转型相关问题。

（五）开展服务验收。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后，向省商务厅提出验收申请。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企业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核验，有关成员须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果，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后，省商务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兑现服务主体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商务厅要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制定并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案要求，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未按时完成项目资金结算的，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的有关规定缴回省级财政。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省商务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科学遴选服务主体，商务部门对服务主体为当地服务对象的服务成效进行查验，比例不低于10%。服务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

（三）做好资金管理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全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方案，并使用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工作，对申报单位虚报申报材料，骗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违规所得资金，申报单位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再申请财政相关补助。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商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案例，为我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

黑龙江品牌产品（龙江电商好物）网络专区

营销推广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号）的有关工作要求，省商务厅将开展黑龙江品牌产品网络专区营销推广行动，吸引全国消费者关注并购买黑龙江省知名品牌产品习惯，提升黑龙江省产品在电商平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我省产品电商渠道销售规模。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名称

黑龙江品牌产品（龙江电商好物）网络专区营销推广行动

二、行动目标

支持3家及以上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黑龙江电商品牌产品专区，每个平台专区入驻不少于100家店铺，合计不少于300家。按照年度销售规模分档给予相应促销支持，重点支持龙头电商企业扩大龙江品牌产品网络销售规模，打造5款以上百万级畅销单品，带动全省“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品牌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10亿元以上。

三、行动内容

支持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黑龙江电商好物专区”，集中展示我省“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电商品牌产品和企业店铺，为我省品牌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上建立品牌推广、产品营销的专属区域。定期联合电商平台、商家共同组织开展线上营销推广活动，设置活动专题页面，给予专区内“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企业品牌店铺和省内限上商贸企业参与头部主播直播带货、主题网络节庆购物节、消费满减等优惠等促销活动。吸引全网消费者关注龙江好物、培养通过电商渠道购买我省品牌产品的习惯，持续提升黑龙江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网络销售规模。

四、组织开展

（一）确定合作平台。由省商务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电商平台企业。平台企业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合法资质。**平台应具有独立的APP和专业的运营团队，具备完善的线上销售、设立专区、支付、网络营销、消费券发放及核销等功能。按照营销推广相关工作要求，安全高效组织丰富的促销活动，确保行动期间消费者具有良好购物体验。

**2.确保资金安全。**平台应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规范和风险防控机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阻止外挂、套现等违法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3.保障消费者权益。**平台应制定营销推广活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解决促销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确保促销活动平稳有序推进。

**4.具有一定服务能力。**平台应具备一定数量的用户基础，业务量及服务能力居行业前列。在促销活动期间，平台需加大配套资源投放和活动宣传力度，叠加放大促销活动效果，扩大活动影响力和用户参与度。

**5.服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应及时提供促销活动数据及分析报告，主动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价。T+1日出具相关统计数据，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供专区订单明细及分析报告。

（二）搭建活动专区。由电商平台根据省商务厅要求搭建“龙江电商好物专区”，并组织省内企业店铺入驻专区，集中展示黑龙江的优质商家和产品，面向全网用户宣传推介以“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为代表的龙江电商好物，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购物服务，扩大黑龙江品牌产品线上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开展促销活动。省商务厅联合电商平台和入驻专区的商家，共同开展线上促销活动。对“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优质品牌产品和省内限上企业店铺，面向消费者提供头部主播带货、专题节庆购物节、打折让利、满减优惠和购物补贴等多种促销方式，对销售规模排名前5%的头部企业店铺给予提高满减优惠额度等重点支持，引导和培育消费者通过线上购买龙江品牌产品的消费习惯，扩大我省产品电商渠道销售规模。

（四）活动总结验收。活动结束后，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活动效果进行验收，并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电商平台需按照省商务厅要求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和活动分析总结报告等。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商务厅要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制定并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案要求，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未按时完成项目资金结算的，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的有关规定缴回省级财政。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省商务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科学确定合作电商平台。活动组织过程中，省商务厅和电商平台企业要面向社会公布促销活动相关政策，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效果。

（三）做好资金管理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黑龙江省产品（龙江电商好物）线上推广促销行动工作方案，并使用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工作，对活动相关参与单位虚报申报材料，骗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违规所得资金，申报单位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再申请财政相关补助。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

电商平台和各级商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案例，为黑龙江省品牌产品（龙江电商好物）网络专区营销推广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3

关于组织实施直播电商生态建设工程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黑政办规〔2020〕22号），梳理龙江电商好物，完善龙江产品供应链，发挥直播电商“引流带货”优势推广我省丰富的优质农特产品资源，推动省内实体企业与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供应链企业等建立对接合作关系，省商务厅拟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青团黑龙江省委等相关中省直单位，持续举办全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名称

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二、活动目标

组织2项省级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包括乡村振兴、品牌推广、电商文旅结合等丰富主题，选品推荐、直播带货、产销对接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每项活动组织不少于200家电商企业参与，实现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参加2个全国性电子商务专业展会，组织不少于20家企业参加展会，达成合作意向不少于2000万元。

三、活动内容

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营销推广活动，通过举办“中国主播龙江行”和“名县优品”县域直播电商节等系列活动，参加全国性电商展会，加深我省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助力省内企业品牌打造、通过展会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等，营造良好的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环境。

（一）中国主播龙江行活动。梳理龙江电商好物，完善龙江产品供应链，发挥直播电商“引流带货”优势推广我省丰富的优质农特产品资源，推动省内实体企业与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供应链企业等建立对接合作关系，扩大我省产品网络营销规模。

（二）“名县优品”县域直播电商节。邀请知名主播和媒体，围绕优质农产品和特色旅游，每周选择一个市（地）的县（区）举办专场直播活动，同时宣传“大美龙江旅游”活动，推介当地特色景点。将直播带货活动拓展到县（区）层面，引导当地商家通过电商平台开展产品销售，带动全省直播氛围。

（三）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为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电子商务发展经验，宣传推介黑龙江优质特色产品和优秀电商品牌，加强与发达地区电子商务的合作与交流，我厅拟组织省内电商企业参加“中国食品互联网大会”“武汉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

四、组织开展

（一）确定承办单位。由省商务厅通过履行政府采购流程分别确定各项活动承办单位。

（二）制定活动方案。由省商务厅根据活动内容，分别制定各项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围绕以“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为代表的龙江电商好物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黑龙江产品线上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活动组织。省商务厅与各项活动承办单位按照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各项活动。要通过活动培育我省商家开展线上营销推广的能力，引导和培育消费者通过线上购买龙江电商好物消费习惯，扩大我省产品电商渠道销售规模。

（四）活动总结验收。活动结束后，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活动效果进行验收，并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活动承办单位需按照省商务厅要求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和活动分析总结报告等。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商务局要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案。直播电商生态建设工程系列活动要合理安排，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要加快推进工程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工程目标任务，对未按时完成项目资金结算的，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的有关规定缴回省级财政。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省商务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科学确定合作服务主体。活动组织过程中，省商务厅和服务主体要广泛吸纳本地电商企业参与，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效果。

（三）做好资金管理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直播电商生态建设工程工作方案，并使用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工作，对活动相关参与单位虚报申报材料，骗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违规所得资金，申报单位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再申请财政相关补助。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

服务主体和各级商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案例，为直播电商生态建设工程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